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6〕29号

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 十佳辅导员的决定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贵州师范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（试行）》，根据《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评选 2015 年度十佳辅导员的通知》（校党发〔2016〕7 号）精神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经过考核推荐、资格审查、网络投票、知识测试和风采展示等五个环节的综合评选，决定授予教育科学学院郭腾飞、生命科学学院余阳、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许珊、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秦欣、材料与建筑工程学院陈皓、求是学院石炜、历史与政治学院彭海霞、经济与管理学院张晶晶、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陈凌燕、美术学院姜广建等 10 名老师 2015 年度“十佳辅导员”称号，并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；全校辅

导员要积极向受表彰的辅导员学习，努力进取，积极工作，不断开创学校学生工作的新局面。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6 月 3 日